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LAL) 20200074 (20200084)

租賃合約書

承 租 人: 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合 約 編 號 : A1090705560

日 期: 109 / 7 / 15 ~ 110 / 7 / 14

車輛租賃契約

立契約書人: 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19



(以下簡稱承租人)

茲為車輛租賃事宜,特訂定本契約,約定如下並共同遵守:

一、 租賃標的物、期間、租金之給付及雙方共同約定事項:詳如下表所載。

自民國109年7月15日起至民國10年17月14日止
廠 牌: HINO 型 式: HINO300 3.49(2.8M)
顏 色:白色 排氣量: 4009 C.C.
牌照號碼: 年 份: 年式
引擎(車身)號碼:N04CUS33535
※租賃車輛除車輛本體外,尚包含車內配件、工具及其他書面資料。
(一)自租賃期間首日起算,每期租金於期初繳付;交車同時繳納第一期租金;雙方
議定其他各期租金固定繳款日。
(二) 繳款方式: 匯款
每期租金以 <u>匯款</u> 方式繳納,承租人按每期約定繳款日期匯入租金於出租人指定銀行帳戶,並將電匯水單傳真至本公司財務部。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73528813605
(三)異於上述繳款方式(條件)者,承租人應於下列(四)繳款內容中特別事先聲明。
(四)繳款內容:
1、總繳款期數:1_月為一期,共_12_期。
2、每月租金(期付款):新台幣 36,000 元整(內含營業加值稅)。
3、第一期租金繳款日:民國 年 月 日
4、每期租金繳款日:於每月日
5、特別繳款條件說明:
(_) / (P +) 及 立 (人) 故 100 000 = 由 +) 校 / (b n + / (b / (b n + / (b /
(一)保證金新台幣 180,000 元整於簽約時繳納。(二)交車前繳納保證金,租賃期滿,車輛經出租人驗收取回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1.強制險(每人體傷 20 萬、死亡 200 萬) 6.第三人責任險(400 萬/800 萬/100 萬)
2.乙式車體損失險(自負額由出租人吸收) 7.乘客責任產險(300萬/600萬)
3.竊盜損失險(自負額為每年車輛投保金額【重置價值】的 8. 車體損失保險附加免追(依保險公司規範約 10%、自負額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定)
4.竊盜全損免折舊(以每年保險金額為準) 9.超額責任險(10,000,000) 5.駕駛人傷害險(死殘 300 萬,住院日額 1,000 元)
本租約不含 颱風洪水險、高額零配件險,出險理賠以
保險公司理賠規範為準

	1、行駛里程限制:每年行駛里程數限制_80000_公里,每逾一公里加收租金2元
#9 E 10 40	整(以下稱超駛費)。一年總限駛里程數為8萬公里,若因可歸責予承租人之事由,
限駛里程	致提前終止/解除本租約時,超駛費依實際使用期數按比例計算。
	2、輪胎更換以 2 組為限(每組數量依原廠出廠之輪胎數計算), 費用由出租人負擔。
備註	(以下空白)

二、租賃車輛之交付:承租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妥"車輛驗收點交單"後,視為租賃車輛交付與驗收完 畢。如承租人未於雙方協商同意的指定日點交租賃車輛逾七日者(指定日當日起算),承租人同 意出租人得自指定日第八日起收取租金,但若因情事變更或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三、承租人之義務:

- (一)按期繳付租金。
- (二)承租人應由有駕駛執照之員工,遵照政府相關法令及交通法規,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操作原則使用租賃車輛。
- (三)租賃車輛標的物之一部或全部,於租賃期間之保險範圍,係由承租人依其實際需要及能力所 指定(即本契約第 1 條保險項目所條列之項目),並由保險公司承保,若本契約之租金含保險 費用時,由出租人負租賃車輛標的之投保保險責任;另遇保險公司不予理賠或理賠金額不足 或未保險部分(即本契約第 1 條保險項目以外之項目)時,如因完全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 租賃車輛標的受有損害,承租人同意全額負擔。
- (四)承租人應按車輛原廠保養手冊規定,按時進原廠接受定期保養維修,以維護租賃車輛之正常機件運作。如有任何異常狀況時(包括租賃車輛上之里程表發生故障),應立即通知出租人並將租賃車送至原廠保養廠檢修。
- (五)租賃期間,如發生租賃車輛任何機件異常或途中拋錨,應即通知出租人或至出租人指定之原 廠保養廠作緊急修護。若有行車危險之虞,應通知出租人配合之拖吊公司協助處理。
- (六)承租人應授權予出租人或其指定人員為檢查、測試或取回車輛之目的時,進出所有出租人認為係供停放租賃車輛之場所;惟前揭行為,應事先通知承租人,否則承租人可以拒絕。
- (七)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除符合承租人本身之業務(營業)項目外,不得利用租賃車輛攬載客 貨營業;將租賃車輛為轉租、質押、出賣暨其他法律或事實處分行為;利用租賃車輛從事違 法行為;任何賽車、速度測試、比賽、或置放違禁物;允許無駕照者使用或以租賃車輛拖曳 其它車輛。
- (八)租賃期間發生之任何違規停車及違反交通規則之罰款、過橋費、停車費、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其他類似之法定費用,概由承租人負擔。若已由出租人墊付時,出租人應提供費用單據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應於下期租金付款日合併繳付於出租人。
- (九)租賃期間內,承租人營業處所及租賃車輛保管地點有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 (十)本契約期滿或經提前終止時,承租人應將租賃車輛保持良好狀況返還至雙方所議定之地點,返還予出租人,並自負費用除去租賃車輛上之任何文字、記號或廣告媒介物,交予出租人驗收通過後始完成車輛返還事宜。

四、車輛賦稅之負擔:

- (一) 車輛各項稅費、年度檢驗費由出租人負擔,承租人應配合辦理。倘因可歸責承租人之事由 未予配合辦理致出租人受到損失或影響出租人之權益時概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 (二) 租賃期間內有關車輛的各項稅費、年度檢驗費等費用如遇政府法令變更或調整時,其增減 差額雙方同意由租金做多退少補之調整。

五、保險:

- (一)租賃車輛由出租人向保險公司投保車輛現值保險,出險理賠以保險公司理賠規範為準。
- (二)保險項目應包含: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第三人責任險、乘客責任險、以及強制汽車責任險。
- (三)承租人若出險(或全損)時除可完全歸責於確定第三人,車損險出險自負額由出租人負擔。
- (四)租賃期間,承租人要求提高保險保額或加保其他保險項目,增加之保險費全數由承租人負擔。
- (五)租賃車輛發生事故時,應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承租人除自願負擔損失與對方和解外,應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以內〔假日除外〕通知出租人協同向保險公司辦理理賠。如承租人怠為前項通知致理賠請求權喪失或理賠額度減少時,出租人因請求權喪失或減少額度範圍內之損害概由承租人負責賠償。
- (六)若承租人擅將租賃車輛交由無駕照者使用,致發生意外事故而屬不保事項,一切責任由承租人負擔,並應負責修護租賃車輛因此受之損壞。
- (七)租賃車輛發生事故或失竊所需賠償金額逾保險理賠金額時,除可完全歸責於確定第三人外, 超額部份應由承租人賠償予出租人。車輛失竊之出險自負額,應由承租人負擔。
- (八)出險項目不屬本合約指定保險項目之理賠範圍時,或遇事故屬未附加險種所衍生之費用,除可完全歸責於確定第三人外,應由承租人完全負擔費用。
- (九)租金含保險案件者,如承租人出險率過高時,出租人有權視實際狀況以書面通知協商調整租金,承租人應按雙方共同協商同意後之租金給付。
- (十)租金包含保險或維修者,租賃車輛損毀或滅失,於出租人勘估前,承租人不得逕行修理。

六、維修:

- (一)承租人應按所附之車輛保養手冊,依規定按期將車輛送至原廠保養維修,相關定期保養費用 及維修費用由出租人負擔。
- (二)車身車體部分:非因車輛正常使用所造成之車身、車體之損害,且不屬保險理賠範圍中者, 悉由承租人承擔,但有可完全歸責於確定第三人者,出租人需協助承租人求償。
- (三)承租人如未依原廠提供之保養手冊為定期保養或該車有故障警示而繼續使用,因此產生而致該車受有損壞時,修護費用概由承租人負擔。
- (四)若因承租人之使用需求,由出租人同意依承租人指示代為於租賃車輛上另行加裝額外配件,如 FRP 車廂帆布冷凍(藏)機組或其他等,於租賃期間內,此額外配備之保養與維修等費用,均由 承租人自行處理與負擔。
- (五)正常使用損耗之輪胎,由出租人負責更換。以輪胎更換2組為限(每組數量依原廠出廠之輪胎 數計算)之計算原則
- (六)雙方得議定每年限制之行駛里程數,如發生逾駛情形,則每逾一公里需增加收取固定租金, 租賃期滿或本契約提前終止時,承租人全部超駛里程計算應加付之租金,出租人得自保證金 逕予扣抵,倘有任何不足,承租人及連帶保證人應連帶負責補足。

七、代步車

- (一)租賃車輛機件正常之損壞、使用期間有異狀或中途拋錨情形,進廠修理時間需超過二十四小時以上者(含失竊協尋期間),出租人始同意提供代步車輛予承租人暫時使用,承租人使用代步車輛期間之義務,沿用本租賃契約第三條之相關規定。承租人有代步車需求時,需於二十四小時前向出租人提出預約。
- (二)承租人因涉及刑事案件或因酒駕、超速等其他不可歸責於出租人之事由,造成租賃車輛牌照 遭吊扣者,出租人不提供代步車服務。

八、違約之處理:

(一)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遲延償付租金及代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加收遲延利息。

- (二)如有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逕行主張提前終止本租賃契約,並得請求承租人返還租賃車輛,或經書面通知承租人後逕行收回租賃車輛,但若依第1款、第5款至第8款之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15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承租人限期改正:
 - (1)承租人於出租人及出租人之關係企業(即: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出租人關係企業)處,有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按期繳付或拒絕兌現時。
 - (2)承租人或承租人用以支付租金之票據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或承租人經主管機關登記、公告或通知停止營/歇業、解散及清理債務時,致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 (3)承租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而受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或強制執行時,致嚴重影響本契約之 履行。
 - (4)租賃車輛遭隱匿、出質、出賣、出租、移轉、扣押或受其他處分時。
 - (5)承租人或連帶保證人不履行、怠於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時。
 - (6)承租人遷移營業辦公場所或變更租賃物存放場所而怠於通知出租人時。
 - (7)連帶保證人之保證有無效原因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失其效力時。
 - (8)除前述各款外,出租人有具體事實且有保全租賃物之必要時。

有以上任一情形致解除本合約時,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應由承租人付清並依照本條第三項之規定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應返還之租賃車輛於終止合約後,經出租人催告逾10個工作日未能返還者,應以折舊後之市價賠償。

承租人有上列任一情形,且有任何款項存留於出租人或出租人關係企業時,承租人同意出租人或出租人關係企業得逕行移轉並沖銷承租人應付之所有款項,絕無異議。

(三)租賃期滿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並按下表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

租期內

第一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到期租金總和 * 40%

(四)出租人若未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任一義務,承租人得即以書面催告出租人,若出租人在接獲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未能協調處理時,承租人得以告知終止契約,並免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且須賠償承租人應有損失。

九、連帶保證人之責任:

- (一)連帶保證人願無條件連帶保證承租人依本約如期支付租金、出租人之一切代付費用、承租人 違反本約時應付之損害賠償、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遲延利息及其他一切債務。
- (二)連帶保證人應於出租人請求後,立即向出租人清償承租人應付出租人之一切費用。
- (三)連帶保證人願拋棄先訴抗辯權及其它依民法規定保證人所得享有的各項抗辯。於承租人完全 履行本契約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前,連帶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繼續有效,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前, 連帶保證人不得終止或解除其連帶保證責任。
- 十、免責約定:承租人同意租賃車輛關於設計、製造及使用上之瑕疵應由製造廠商負責,出租人有協同承租人與製造廠商爭議處理之義務。但因製造商或經銷商對於租賃車輛之重大瑕疵符合行政院消

費者保護委員會所規定之「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達製造商或經銷商之解約或

更換新車之標準時,承租人可無條件終止契約,或由出租人負擔瑕疵擔保責任。

- 十一、租賃契約存續期間,承租人如欲將本合約及其權利義務移轉或讓與予第三人(以下稱受讓人)時,除應書面通知出租人外,並應配合或協助出租人辦理合約轉讓及其他必要程序。出租人對第三人之受讓合約,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
- 十二、本契約若同時以中文及英文書寫,有任何疑義爭執產生時,以中文版本所載為準。

十三、雙方應本誠信履行本契約,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項,雙方得另議之。

十五、本契約壹式兩份,由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出租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田天明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1 號 15 樓

統一編號:70364778 承 辦 人:何銥覲

承 租 人: 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徐和森

地 址: 桃園縣桃園市龍山里龍壽街206-1號

電 話: 03-360-3000 統一編號: 28813605 承辦人: 詹志強









承租人連帶保證人:			
地 址:	簽	蓋	
電話:	名	章	
身份證字號:			
承租人連帶保證人:			
地 址:	簽	蓋	
電話:	名	章	
身份證字號:	4		
承租人連帶保證人:			
地 址:	簽	蓋	
電話:	名	辛	
身份證字號:			
承租人連帶保證人:			
地 址:	簽	蓋	
電話:	名	辛	
身份證字號:			
大人数每子切上刀法世归地上上台八十	中以加上放车上四)		

本人證實承租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正確,並親自簽章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對保人: () (簽名)



中華民國(09年7月(5日

(20200084) 和運車幅租賃合約 財畜が表帯02書到毒丸長 已核准



					 	部門主管審核意見:
				**	主管審核意見:	其他照會部門主管審核意見
					等核意見:	財務主管審核意見:
		1.下次合約保管人譜記得選集哲彦(勿英自己)。	次合約保管人請記得	- <u>-</u> -	蜂核意見:	法務主管審核意見
					普審核意見:	該處最高主管審核意見
					养核意見:	副董事長審核意見
					核意見:	莆事長審核意見
29		- W	審核者填寫			
	學	合約到期是否提醒	KS .	租赁類合約	Bil	合約類別
該車輛・我方則	式處理	值,故出租方以報廢方式處理該車輛,我方則以 鎖 約即	RCA-6075因國道事故維修金額大於車幅殘值 將到期車輛一年補足現階段車輛使用需求	因國道事故! 一年補足現開	RCA-6075 將到期車輛	備註說明
2020/07/10	2020	合約需求日		吸公司	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簽約名義人
是否自動類約 否	是否自	2021/07/14	合約終止日	15	2020/07/15	合約進始日
000	432,000	合約總金額(含稅)			180,000	合約保證金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和巡巷	答戶/廠商名稱		賃合約	和選車輛租賃合約	合約名稱
合約等级 C級-普通機密	命約	非制式合約	是否為創式合約		非重大合約	是否為重大合約
保管人(年年) 使用者溫哲彦 【tonny】	保管	台灣物流部d10	承辦部門		商流處	承辦處
		[south]填寫	申請人使用者李乾崇	申譜		
	H	表	合約審查表	Н	ij	
		The say of the say				

增加加簽人員:

養核完成後。並於雙方用印完成,將檔案<u>驅擋完成修構上來與輻擋處</u>交至社 務部門(一處加盟合約交至收冀鰻,二處加盟合約交至張慎禎),以利往後查 詢及管理方便,讚謝。

图 加爾米	Cat.		
20200707085727570.pdf (2 мв)	[(2 MB)		
日柳	動作	自世人	1000
2020/07/07 09:01	提中出版	使用者李乾景 [south]	
2020/07/07 09:10	新光光 期	使用者権法號 [xxx]	
2020/07/09 09:37	医祖类型	使用者要获导 [ellocn]	
2020/07/13 15:06	是报章是(C)	使用者概划法 [tenny]	
2020/07/13 15:06	推禁推	使用者超哲學 [tonny]	
2020/07/13 15:16	技術表單	使用者联动势 [eval	
2020/07/20 16:55	交徵完成	使用者鑑問章 [tonny]	

	光光	
使用	公開完成	2020/07/20 17:25